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助產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 112 明德路 365 號
親仁樓五樓 B518 室

聯絡人：陳浩妍

電 話：02-28279265

傳 真：02-28263974

電子信箱：midwife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台助學字第 103003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聽會議程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舉辦「助產人員-母嬰共照的夥伴關係」公聽會，惠請轉知訊息並鼓勵 貴單位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研究所、台灣助產學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二、時間：103 年 6 月 25 日(三)上午 8:30~12:00

三、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親仁樓 1 樓 B118 會議室

(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)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(網址 <http://goo.gl/h1FNfd>)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103 年 6 月 16 日(一)，150 名額滿截止。

六、檢附公聽會議程(可至台灣助產學會網站 <http://www.midwife.org.tw/> 下載)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台灣助產學會 02-28279265 或 02-28227101 轉 3265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各醫療院所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輔英科技大學助產系、台灣女人連線、婦女新知基金會

副本：台灣助產學會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研究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各醫療院所婦產部及護理部

理事長 高美玲

「助產人員-母嬰共照的夥伴關係」公聽會

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研究所、台灣助產學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二、時間：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:30~12:00

三、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親仁樓1樓B118會議室(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)

四、本公聽會之目標：1.由立法委員代表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代表、衛生局代表、助產師助產士公會代表、助產學會代表、護理師護士公會代表、醫院代表、婦產科醫師代表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研究所代表、輔英科技大學助產系代表、婦女團體代表、產婦代表與助產執業人員的角度，瞭解如何創造助產人員、護理人員與醫師的共同合作模式，並達成共識意見，以作為政策建議的參考。

2.本公聽會之結果可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研商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3條附表(一)有關助產人員配置及修正助產人員法之參考。

五、名額：場地容納150人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(網址 <http://goo.gl/h1FNfd>)。

七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3年6月16日星期一，額滿截止。

八、本公聽會若有異動將於台灣助產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midwife.org.tw/>)公告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公聽會之動態。如對本公聽會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台灣助產學會，電話：02-28279265。

九、會議議程：

103/06/25(三)		
時間		流程
8:30~8:50	20分鐘	報到
8:50~9:10	20分鐘	來賓致詞
9:10~9:30	20分鐘	助產人員的執業現況與角色功能 主講人：高美玲(台灣助產學會理事長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助產所教授)
9:30~9:50	20分鐘	從產科醫師的角度看助產人員於母嬰共照的夥伴關係 主講人：鄭博仁(台灣母胎醫學會理事長暨林口長庚醫院婦產部產科主任) 主講人：呂理政(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婦產科主任)
9:50~10:00	10分鐘	茶敘
10:00~10:20	20分鐘	從護理人員的角度看助產人員於母嬰共照的夥伴關係 主講人：盧美秀(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) 主講人：楊月嬌(成大醫院創院護理部主任暨品質管理諮詢委員)
10:20~10:40	20分鐘	從婦女的角度看助產人員於母嬰共照的夥伴關係 主講人：陳玫儀(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) 主講人：徐書慧(臉書社團「最溫柔的相遇-溫柔生產」召集人)
10:40~12:00	80分鐘	回應與討論